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:兰州民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兰州民百家电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- 2、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:本次为兰州民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,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;为兰州民百家电维修中心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,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- 3、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无
- 4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3200 万
- 5、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,分别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兰州民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百医疗”)提供 1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,以及为下属子公司兰州民百家电维修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百家电”)提供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民百医疗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9 日登记注册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(公司持有其 80%的股权),注册地址兰州市,法定代表人孙志民,该公司主要经营一、二、三类医疗器械及植入器械,药品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。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,民百医疗资产总额为 2556.65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48.28 万元、净资产为 2508.37 万元。

民百家电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,由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民百家电维修中心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改制设立而成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(公司持有其 51%的股权),注册地址兰州市,法定代表人杨兴华,该公司主要经营家电维修及家电批发与零售等业务。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,民百家电资产总额为 1986.53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1785.75 万元、净资产为 200.78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,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研究,认为为了加快对民百医疗的建设速度,使之快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,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其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。同时,为了适应目前兰州家电批发与零售市场的经营环境,巩固在本地区家电市场的占有份额,增强民百家电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公司董事决定为其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。

四、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目前。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被担保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3 年 5 月 13 日